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53,322股（其中限售526,661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4,64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49,543,100股的0.002%。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0元/股，已于201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拟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0元/股；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下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由153人调整为14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000股调整为674,800股，于2013年4月23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3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4,800股调整为658,300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2014年5月8日完成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工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9,150股，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8,300股（其中限售329,150股）变为1,053,322（其中限售526,661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4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3,322（其中限售526,661股）将变为1,048,682（其中限售522,021股）。

二、注销依据

根据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次调整确定的激励对象为136名，其中桂小珍、余次平2人因个人原因分别于2014年4月和2014年9月离职，陈志超所任职的山东三川积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起已不属于公司之子公司，以上3人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拟取消以上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40股。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律师的法律意见，分别详见2015年3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三、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4月9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4,64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49,543,100股的0.002%。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9,543,100元减少为249,538,460元，公司将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